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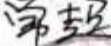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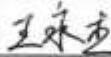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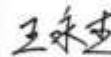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2894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m02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K5RBN5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鲜芝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鲜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常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	BH0124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	BH012420	
李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件	BH03070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93
No.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3

姓名: 王永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 554 809295384 5c0b36d72d0a836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余额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884.70	1838.88	0.00	99	1838.88	28723.5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16	参保缴费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20-03-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标准。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24 15:44:28 打印时间: 2026-06-24						



表单验证号99185bc65e4491a9a9a67c9b33175d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王永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中牟县大孟镇草场村			邮政编码	451450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321.96	1838.88	0.00	190	1838.88	55160.84
参保缴费情况						
月 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2-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24 15:49:11

打印时间: 2026-06-2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桂冠路25号丰乐奥体公馆3号楼10层100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2/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577-04-01-916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4 度 33 分 30.019 秒, 35 度 31 分 42.7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410577-04-01-916761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滑政文[2018]92 号。		

	2、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2022 年 2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中，同意以滑县产业集聚区作为整合范围组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成立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依据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 号）和《安阳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开[2022]2 号）要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 年 6 月，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5 个开发区四至边界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4〕102 号）文，重新调整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四至边界，扣除了片区二的煤化工产业园部分用地，增加了片区三白道口镇电线电缆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 1199.87 公顷调整为 1139.58 公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明确开发区扩区调区、整合和新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提出有扩区调区需要的开发区和需要整合原有市级、县级批复的工业园区的开发区，可以进行申报。 2024 年 12 月 26 日滑县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因滑县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严重制约了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原有三个片区面积进行调整，增加了上官镇专业园区，由三个片区调整为四个片区，调整后四至边界面积共计 1327.74 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1295.47 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外 32.27 公顷。
--	--

	调整后，规划产业用地面积 995.67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64.12 公顷，规划产业用地比例为 74.99%，较调整前增加 2.02%。 2025 年 3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 号），确定滑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 1139.58 公顷调整为 1296 公顷。 在上述背景下，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 号 2、《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8km，南北宽约3.5km，规划面积24.2km²。 （2）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0年。 （3）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
--	--

	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附件5），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四），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中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五），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区。对照规划环评，项目不在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内，经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 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环保准入门槛： 1）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
--	---

	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削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
--	---

	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4)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3)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削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	--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削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削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区（附图五），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增加了区域产业多元化。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符合性分析 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处于编制阶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三），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 对照《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六），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七），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
--	--

	止入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要求。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美好生活家园（NW、330m）、仕和府二期（NNW、248m）、仕和府三期（N、240m）、康桥九溪天悦（N、460m）、碧霞宫（S、11m）、城关河（NE、580m）、文革河（E、460m）。根据现场调查（见附图十一），项目西侧为文昌路，文昌路西侧为河南施德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南、北侧为博通产业园厂房；博通产业园北侧为漓江路，南侧为珠江路，东侧为文革河，西侧为文昌路；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医疗器械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动物药业以及电力设备制造企业，无食品制造企业，与周边企业相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4-410577-04-01-916761（见附件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与生态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为省、市两级，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同级政府发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

	间规划。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 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73 微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PM_{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44 微克），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仍为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	--

	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滑县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 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属重点
--	--

	管控单元（ZH41052620001），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 县	乡 镇					
	ZH41052620001	滑县产业集聚区	滑县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内，经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7、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内，经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
						污 染 物 排	1、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	1、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	相符

						放 管 控	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废水排放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3、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出台的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本项目不涉及。 7.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风险 防 控	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管控相关管理要求。 三、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计划采用新能源汽车。	符合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 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800 家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更新更换纳入“码上换”管理，相应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	符合

	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表 1-3 与《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5.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在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探索建设智能化截流设施、溢流污水调蓄设施和快速净化设施。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地方，结合实际需求和雨季溢流污染控制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到 2026 年年底，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 6 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700 公里，分流改造合流制管网 300 公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表 1-4 与《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推动建立化学肥料制造、铅锌冶炼等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符合
	表 1-5 与《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计划采用新能源汽车。	符合

	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支持有条件的省辖市开展运输通道、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公共服务、指定区域等五类货运零排放试点。除特殊需求外，全省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大巴全面实现新能源化。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车。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省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建设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2026 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120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17.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符合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车单位，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项目建成后，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建设与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四、本项目与《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td><td>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创建城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除特种车辆外，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使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内部转运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每日20 时至次日 9 时，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td><td>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计划采用新能源汽车。</td><td>相符</td></tr> </table>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创建城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除特种车辆外，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使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内部转运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每日20 时至次日 9 时，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计划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创建城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除特种车辆外，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使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内部转运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每日20 时至次日 9 时，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计划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车、出租车、环卫车（含园林绿化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大巴全面实现新能源化。 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500辆以上。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包括网约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建设。		
	（四）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7.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治理设施。	相符
表 1-7 项目与《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持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7.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诊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12 月底前，完成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和汤阴县工业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省级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汤阴县天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表 1-8 项目与《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	15.完善环境监测机制。各县（市、区）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平			
表 1-9 与《安阳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创建城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除特种车辆外，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使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内部转运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每日 20 时至次日 9 时，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含园林绿化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大巴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不少于 500 辆。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包括网约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建设。	本项目物料运输计划采用新能源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与《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相关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	12.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026 年 12 月底前，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一厂一策”精准喷氨升级改造， 加快推进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治理设施。	符合

	坚定行动方案	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按照市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改造。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诊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抽查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滑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除特种车辆外，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使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内部转运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每日 20 时至次日 9 时，货运车辆禁行区内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除特殊需求外，全县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含园林绿化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	本项目物流运输计划使用新能源汽车。	符合

	案》	通勤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026 年全县新增新能源重型卡车 81 辆。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包括网约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六、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能源类型</td><td>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2.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3.符合市级规划。</td><td>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相符</td></tr><tr><td>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td><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td><td>1.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颗粒碳，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填充量分别为 3m³、6.24m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为 1:5000，满足填充</td><td>相符</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2.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3.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	1.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颗粒碳，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填充量分别为 3m³、6.24m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为 1:5000，满足填充	相符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2.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3.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	1.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颗粒碳，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填充量分别为 3m³、6.24m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为 1:5000，满足填充	相符																	

		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 3.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4.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原料常温储存过程中为固态，不涉及 VOCs，在熔融状态下会产生 VOCs； 2.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生产有机废气共用一套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2〕} mg/m ³ 。	1.项目有组织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项目拟采取的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 80%以上； 3.项目无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落实自动监控设施； 2.评价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	1.评价要求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	相符

		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护制度等); 4.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评价要求企业按规定执行台账记录制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评价要求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评价要求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评价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评价要求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分级A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七、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7.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的相关要求，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3.89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
--	--

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7.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

		下水型水源地	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相距 1.91km，本项目不在以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调研，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建设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企业租用博通产业园区 4C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7200m²，建筑面积约 14400m²。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92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规定，“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4C#厂房）	1 座，2 层，占地面积 7200m ² ，建筑面积 14400m ² 。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功能区，设置 5 条 PE 管材生产线，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5 条注塑生产线。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博通产业园办公区，办公区面积 200m ² 。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 1 座 10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	上料机进料口三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机、磨粉机进行二次密闭同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挤出机、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加热挤压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PE 管材、管件生产线	上料机进料口三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机、磨粉机进行二次密闭同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新建	
			挤出机、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加热挤压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新建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设若干生活垃圾桶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t/a）
1	PVC 管材	φ20mm-φ50mm	400
		φ63mm-φ125mm	1200
		φ110mm-φ250mm	800
2	PE 管材	φ20mm-φ63mm	600
		φ75mm-φ315mm	4000
3	PVC 管件	φ90mm-φ125mm	800
4	PE 管件	φ90mm-φ125mm	200
合计		—	800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PVC 管材 生产机组	螺旋上料机	200 型	2	用于生产 PVC 管材
2		混料机		2	
3		管材挤出机		2	
4		牵引机		2	
5		切割机		2	
6		激光喷码机		2	
7		螺旋上料机	228 型	2	
8		混料机		2	
9		管材挤出机		2	
10		牵引机		2	
11		切割机		2	
12		激光喷码机		2	
13		螺旋上料机	258 型	1	
14		混料机		1	
15		管材挤出机		1	
16		牵引机		1	
17		切割机		1	
18		激光喷码机		1	
19	PE 管材 生产机组	螺旋上料机	JWG-PE315	1	用于生产 PE 管材
20		混料机		1	
21		管材挤出机		1	
22		牵引机		1	
23		切割机		1	
24		激光喷码机		1	
25		螺旋上料机	JWG-PE75	1	
26		混料机		1	
27		管材挤出机		1	
28		牵引机		1	
29		切割机		1	
30		激光喷码机		1	
31		螺旋上料机	JWG-PE315	3	
32		混料机		3	

	33		管材挤出机		3	
	34		牵引机		3	
	35		切割机		3	
	36		激光喷码机		3	
	37	PVC/PE 管件注塑机		KM280KK	2	管件生产
	38	PVC/PE 管件注塑机		KM400KK	3	
	39	循环水池		30m ³	1	用于产品冷却
	40	破碎机		/	2	用于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破碎
	41	磨粉机		/	1	破碎后物料的磨粉
	42	熔融挤出机		/	1	破碎后物料再生
	43	打包机		/	1	用于产品包装
	44	产品检测设备			2	用于产品检测
	45	叉车		新能源	2	物料转移
	46	自动化生产机器人		/	3	/

备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目前已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4-410577-04-01-916761。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符合性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符合
建设单位	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	符合
投资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符合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145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4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管材管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4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管材管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不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	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	符合
工艺技术	聚氯乙烯树脂、辅料钙锌复合	聚氯乙烯树脂、辅料钙锌复合稳	基本符

	稳定剂、硬脂酸以及碳酸钙加热融化-模具挤出-冷却-喷码-切割-成型 PVC、PE 给排水管以及农田灌溉管材管件-包装；边角料破碎-磨粉	定剂、硬脂酸以及碳酸钙-上料-混料-加热融化-模具挤出-冷却-喷码-切割-成型 PVC 给排水管以及农田灌溉管材管件-包装，边角料破碎-磨粉；聚乙烯、色母-上料-混料-加热融化-模具挤出-冷却-喷码-切割-成型 PE 给排水管以及农田灌溉管材管件-包装，边角料破碎-熔融挤出	合
生产设备	管材挤出机，管件注塑机，产品检测设备，新能源叉车，自动化生产机器人	螺旋上料机、混料机、管材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管件注塑机、破碎机、磨粉机、熔融挤出机、产品检测设备，新能源叉车，自动化生产机器人	基本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与备案时不一致，备案时对备案系统中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定义理解混淆，填报失误，但实际占地面积未超过备案时占地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较备案更详细，由于备案时字数的限值，只能将生产工艺合并描述，列举主要生产设备，且实际生产工艺在备案中均有体现，因此，认为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不相冲突。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厂区最大 储存量	状态	备注
1	PE 管材	聚乙烯	t/a	4508	400t	颗粒	外购，袋装（25kg/袋），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色母	t/a	92	20t	颗粒	外购，袋装（25kg/袋），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2	PE 管件	聚乙烯	t/a	196	50t	颗粒	外购，袋装（25kg/袋），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色母	t/a	4	1t	颗粒	外购，袋装（25kg/袋），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3	PVC	聚氯乙烯	t/a	2160	300t	粉状	外购，袋装

		管材	树脂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钙锌稳定复合剂	t/a	36	5t	粉状	外购, 袋装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增加 PVC 的热稳定性
			硬脂酸	t/a	36	4t	粉状	外购, 袋装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作为润滑剂使用
			碳酸钙	t/a	168	20t	粉状	外购, 袋装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作为填充剂和补强剂
	4	PVC 管件	聚氯乙烯树脂	t/a	720	60	粉状	外购, 袋装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钙锌稳定复合剂	t/a	12	1	粉状	外购, 袋装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增加 PVC 的热稳定性
			硬脂酸	t/a	12	1	粉状	外购, 袋装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作为润滑剂使用
			碳酸钙	t/a	56	5	粉状	外购, 袋装 (25kg/袋), 储存在原料暂存区, 作为填充剂和补强剂
	5	水		m ³ /a	571.2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6	电		万 kW•h/a	100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E: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柔而韧, 无毒,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CAS: 9002-88-4; 密度 0.95; 闪点: 270。透水性差, 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 成型范围为 160-280℃; 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 (112℃) 且范围宽, 成型范围为 140-260℃, 裂解温度≥310℃,

	具有燃烧性，可燃，其燃烧一般是由于受到外来的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气体，并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的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有少量黑烟产生，燃烧时发出石蜡燃烧的气味。燃烧后熔融滴落，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到-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制品塑料中，专用色母的耐热等级一般是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的。 聚氯乙烯（PVC）：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密度 1.38g/cm³，软化温度 85℃，熔点 212℃，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出氯化氢气体使其变色，阳光中的紫外线和氧会使聚氯乙烯发生光氧化分解，因而使聚氯乙烯的柔性下降，最后发脆。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添加稳定剂后，聚氯乙烯热分解温度可达到 200~210℃。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碳酸钙：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化学式 CaCO₃，分子量 100.09，白色轻质粉末，无嗅、无味，密度 2.71-2.91g/cm³，熔点 1339℃，粒径范围 1.0-1.6μm，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
--	--

	醇。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 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本项目为片状)，无毒，可使 PVC 在高温下保持稳定。 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g/mL，20/4℃）：0.9408，熔点（℃）：67~69，沸点（℃，常压）：183~184（133.3pa），闪点（℃）：> 110。硬脂酸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6、公用工程 6.1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用职工 2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6.2 给排水情况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及当地用水情况，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2）冷却用水 模具挤出后的管材采用浸水的方式冷却，为保持冷却效果，冷却水槽采用连续补水、连续排水方式，排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水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厂内设有 1 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水泵流量约为 4t/h，每天运行 8 个小时，每天循环水量为 32t/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
--	---

	水量可以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w$ 式中： Q_m—补充水量， m^3/h； Q_e—蒸发水量， m^3/h； Q_w—风吹损失水量， m^3/h；通常为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2%，即风吹损失水量为 $0.008m^3/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蒸发水量， m^3/h； k—蒸发损失系数（$1/^\circ C$），项目取值为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的温差（$^\circ C$），本项目取 $5^\circ C$； Q_r—循环水量， m^3/h；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4m^3/h$。 根据公式计算得蒸发水量 $Q_e = 0.0015 \times 5 \times 4 = 0.03m^3/h$。 综 上 ， 项 目 冷 却 塔 补 充 水 量 $Q_m = 0.03m^3/h + 0.008m^3/h = 0.038m^3/h$（$0.304m^3/d$）；年工作 300 天，则年补充水量需 $91.2m^3$。该部分水通过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一次新鲜水用量为 $1.304m^3/d$、$391.2m^3/a$。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通过蒸发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3/d$、$240m^3/a$。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

	一次新鲜水 1.304 <pre>graph LR FreshWater[一次新鲜水 1.304] -- 1.0 --> OfficeLife[办公生活用水] OfficeLife -- 0.2 --> Loss1[] OfficeLife -- 0.8 --> SepticTank[化粪池] SepticTank -- 0.8 --> WWT[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FreshWater -- 0.304 --> Cooling[冷却用水] Cooling -- 0.304 --> Loss2[] Cooling32[32] --> Cooling</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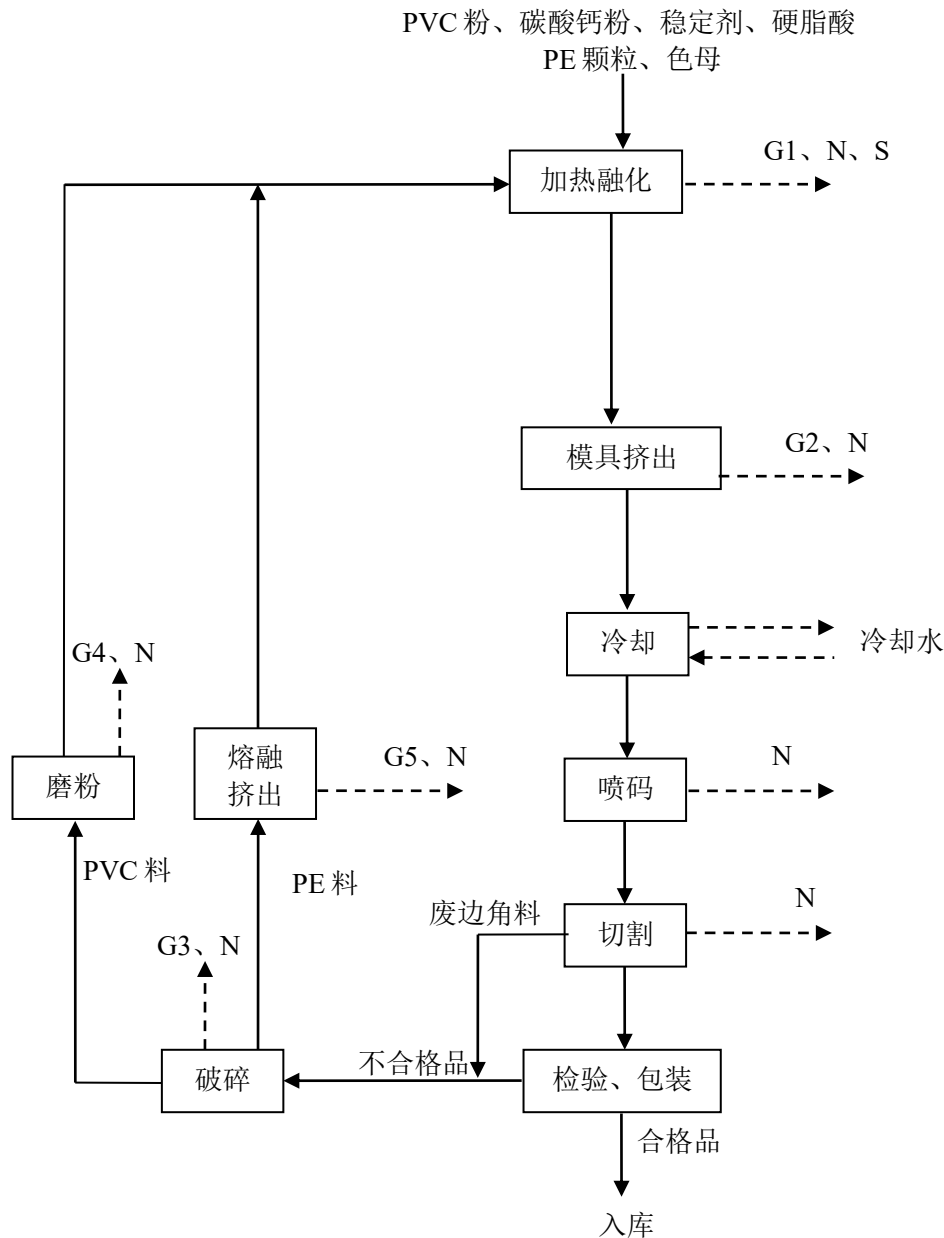
6.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0 万 kW·h，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 1 座生产车间，共 2 层，车间内部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车间内部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各功能区布置有序，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十二。

将两种材质产品合并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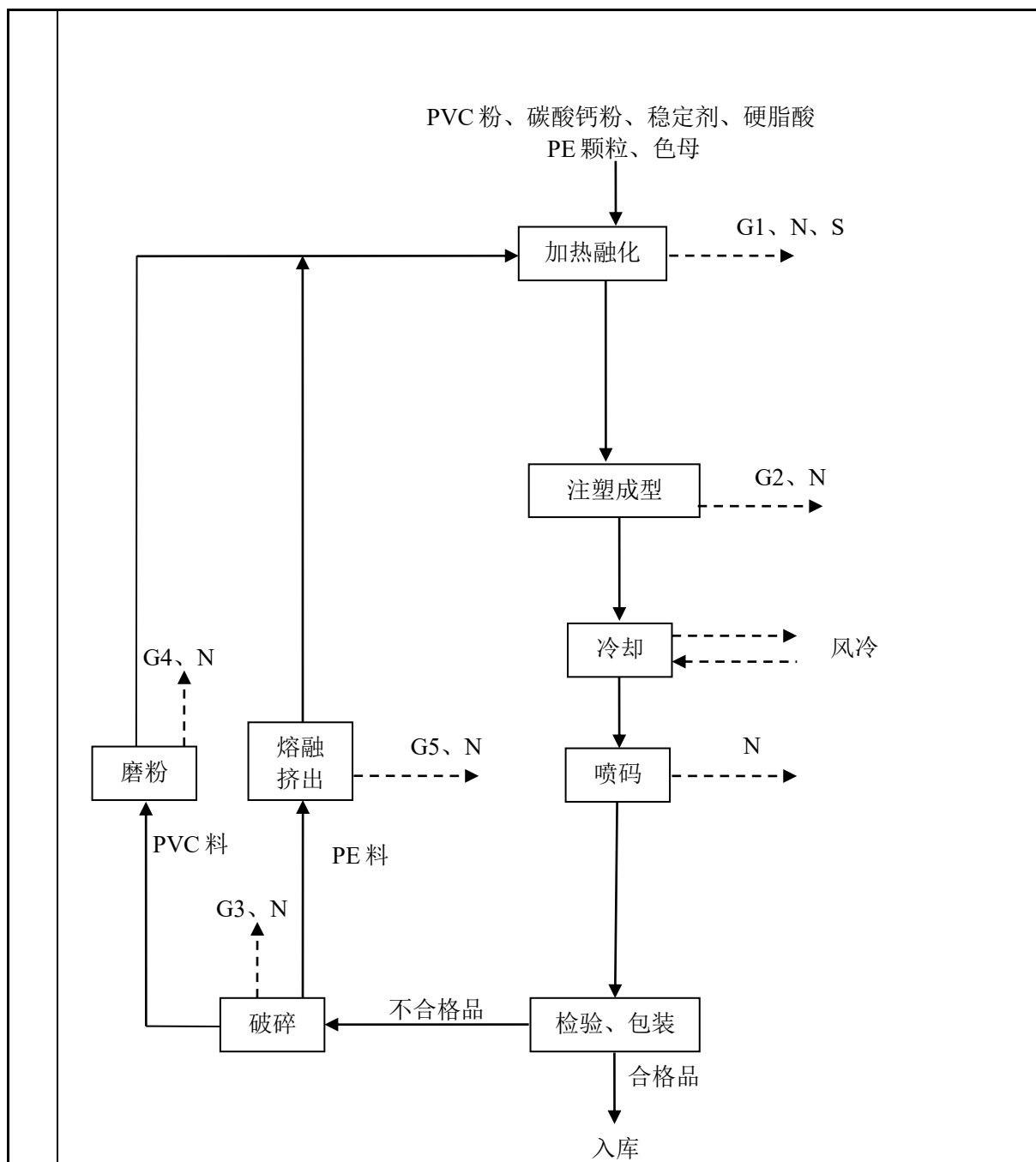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1) 加热融化

本项目管材生产以聚乙烯颗粒（添加色母）或聚氯乙烯粉末（添加碳酸钙粉、稳定剂、硬脂酸等）为原料，原料以袋装形式入厂。原料按照一定比例用叉车输送至混料区上料机料仓内，项目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送入混料机，混料过

	程密闭，不会产生粉尘，只 PVC 管材生产线投料口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采用加热融化采用双螺杆挤出机，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只有配备的模具不同。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 物料由机头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180℃），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螺杆旋转挤压让熔体混合均匀，通过螺杆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型腔中。 2）模具挤出 螺杆轴向推进，将熔体高压注入模具型腔，熔体接触模具壁快速降温，固化成型。物料加热至注塑过程均在密闭机头内进行，仅在螺杆挤出口处有少量有机废气排放。 根据《PVC 化工用热稳定剂概述》（刘岭梅，聚氯乙烯，第 2 期），PVC 在加工过程中受热会脱出氯化氢，其降解分为早期着色降解（90-130℃），中期降解（140-150℃），长期受热降解（190℃以上）。本项目挤出工段温度为 170~180℃，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添加 Ca-Zn 稳定剂，该稳定剂可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氯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位发生反应等方式抑制 PVC 分子的分解，该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极少。因此，生产 PVC 管材、管件时，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3）冷却 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冷却水降温，管材通过时不断喷水，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304m³/d（91.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喷码 冷却后的管材送至喷码机，在管材的外皮上喷上规格、型号等基本信息。喷码采用激光喷码，其原理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对工件表面进行局部照射，通过烧灼或刻蚀使表层物质气化或发生颜色变化，从而形成永久性标记。
--	--

	5) 切割 喷码后的管材由牵引机牵引至切割机，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裁切长度，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处理后回用。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6) 包装 对切割后的成型 PVC、PE 给排水管及农田灌溉管材进行检验，主要检验管材的壁厚、管径、比重等，合格产品经包装后进入成品区暂存待售，不合格产品进行下一步工段。 7) 破碎 将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 5mm 左右的片状塑料。PE 材料进行下一步的熔融挤出工段；PVC 材料进行下一步的磨粉工段。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8) 熔融挤出 经破碎后的片状 PE 塑料进入熔融挤出机，经电加热熔融后进入循环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后进入配套剪切机剪切成颗粒状。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为 160℃左右，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项目造粒工段与挤出工段共用一个循环冷却水池。造粒后的 PE 颗粒回用于配料工段。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噪声。 9) 磨粉 经破碎后的片状或粒状 PVC 塑料进入磨粉机内进行磨粉，磨粉机全封闭。磨粉后的粉末回用于生产。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和设备噪声。 (2) 管件生产 本项目管件产品包括 PVC 管件和 PE 管件，不同材质管件生产工艺一致，故将两种材质产品合并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项目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1) 加热融化

本项目管件生产以聚乙烯颗粒（添加色母）或聚氯乙烯粉末（添加碳酸钙粉、稳定剂、硬脂酸等）为原料，原料以袋装形式入厂。原料按照一定比例用叉车输送至混料区上料机料仓内，项目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送入混料机，混料过

	程密闭，不会产生粉尘，只有 PVC 管材生产线投料口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物料在注塑机中通过螺旋杆加热成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180℃，加热时间为 5S）。 2) 注塑成型 将熔融物料挤压注入模具，进行定型，冷却水经循环系统进入模具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成型后模具打开，在系统机械驱动下将成品顶出模腔，注塑机为全自动一体封闭设备。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注塑机的设备噪声、物料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边角料。 根据《PVC 化工用热稳定剂概述》（刘岭梅，聚氯乙烯，第 2 期），PVC 在加工过程中受热会脱出氯化氢，其降解分为早期着色降解（90-130℃），中期降解（140-150℃），长期受热降解（190℃以上）。本项目挤出工段温度为 170~180℃，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添加 Ca-Zn 稳定剂，该稳定剂可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氯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位发生反应等方式抑制 PVC 分子的分解，该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极少。因此，生产 PVC 管材、管件时，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3) 冷却 产品注塑成型后，采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 4) 喷码 冷却后的管件送至喷码机，在管件的外皮上喷上规格、型号等基本信息。喷码采用激光喷码，其原理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对工件表面进行局部照射，通过烧灼或刻蚀使表层物质气化或发生颜色变化，从而形成永久性标记。 5) 包装 对喷码后的成型 PVC、PE 管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管材的壁厚、管径、比重等，合格产品经包装后进入成品区暂存待售，不合格产品进行下一步工段。 6) 破碎 将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 5mm 左右的片状塑料。PE 材料进行下一步的熔融挤出工段；PVC 材料进行下一步的磨粉工段。破
--	---

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7) 熔融挤出

经破碎后的片状 PE 塑料进入熔融挤出机，经电加热熔融后进入循环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后进入配套剪切机剪切成颗粒状。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为 160℃ 左右，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项目造粒工段与挤出工段共用一个循环冷却水池。造粒后的 PE 颗粒回用于配料工段。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噪声。

8) 磨粉

经破碎后的片状或粒状 PVC 塑料进入磨粉机内进行磨粉，磨粉机全封闭。磨粉后的粉末回用于生产。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和设备噪声。

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	上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破碎	颗粒物	
		磨粉	颗粒物	
		模具挤出、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PE 管材、管件生产线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模具挤出、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与生产线有机废气共用）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	回收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20m ²), 定期破碎、熔融挤出或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调查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 2025 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因此本次 2025 年达标判定仍对标老标准。 根据《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73 微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PM_{2.5}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44 微克），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仍为不达标区。 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等 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侧 460m 处为文革河，东北侧 580m 处为城关河，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滑县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地
----------------------	--

环境	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南侧 11m 处的碧霞宫，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碧霞宫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时间</th><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结果 dB(A)</th></tr><tr><th>昼间</th></tr><tr><td>2026.5.19</td><td>碧霞宫</td><td>54</td></tr><tr><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d>60</td></tr><tr><td colspan="2">是否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2026.5.19	碧霞宫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2026.5.19	碧霞宫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其中最近的是南侧 11m 处的碧霞宫，该庙宇为道教活动场所。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户数/户	人数/人			
碧霞宫	114.56360719	35.52764870	道教活动场所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域	S	11
美好生活家园	114.55999021	35.53162184	居民	/	7500		NW	330
仕和府二期	114.56178815	35.53193307	居民	/	8000		NNW	248
仕和府三期	114.56602670	35.53173358	居民	/	10000		N	240
康桥九溪天悦	114.56527761	35.53390151	居民	/	13000		N	46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户数/户	人数/人			
碧霞宫	114.56360719	35.52764870	道教活动场所	/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域	S	11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9	20	15	/		1.0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10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60	15	/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2.0 其他企业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	2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	/	/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		/	/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36	15	0.77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6	/	/	/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表 2 二级标准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未规定这几种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标准	pH	COD	BOD	总氮	氨氮	SS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pH 除外）	6-9	500	300	--	--	400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指标（mg/L，pH 除外）	6-9	450	200	40	30	250	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2t/a、总磷 0.0001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01004t/a (有组织 0.08679t/a,无组织 1.92325t/a)、非甲烷总烃 2.19044t/a (有组织 1.0376t/a, 无组织 1.1528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存在厂房、办公楼等主体建筑建设，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等方法。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产生的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模具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PE 管材、管件生产线产生的破碎废气、模具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 施	去除 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 间/h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工艺	mg/m³	kg/h		t/a
	有组 织	PVC 管 材、 管 件 生 产 线	上料废气	颗粒物	6000	7000	1200	7.2	17.28	袋式除 尘器	99.5%	5.8（最大 值）	0.0404	0.0867	2400
			破碎、磨 粉废气	颗粒物	1000		870	0.87	0.0522						60
			模具挤 出、注塑 成型	氯乙烯	15000	0.017	0.00025	0.00059	活性炭 吸附	80%	0.003	0.00005	0.00012	2400	
				氯化氢		0.015	0.00022	0.00052		80%	0.003	0.00004	0.0001		
				非甲烷 总烃		108	1.62	3.888		90%	10.8	0.162	0.3888		
			PE 管 材、 管 件 生 产 线	破碎废气	颗粒物	600	237.5	0.1425	0.00855	袋式除 尘器	99%	2.4	0.0014	0.00009	600
		模具挤 出、注塑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30000	90	2.7	6.48	活性炭 吸附	90%	8.7	0.2703	0.6488	2400	
		熔融挤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00	2.7	0.0032	0.00756						2400	
		无组 织	PVC 管材、管 件生产线		颗粒物	/	/	0.8467	1.9228	车间密 闭	/	/	0.8467	1.9228	2400
	非甲烷 总烃				/	/	0.18	0.432	/		/	0.18	0.432	2400	
	氯乙烯				/	/	0.00003	0.00007	/		/	0.00003	0.00007	2400	
氯化氢	/				/	0.00003	0.00006	/	/		0.00003	0.00006	2400		
PE 管材、管 件生产线			颗粒物			0.0075	0.00045	/	/		0.0075	0.00045	600		
			非甲烷 总烃	/	/	0.3004	0.72084	/	/		0.3004	0.72084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废气 ①含尘废气 1) 上料废气 本项目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上料过程全密闭，不会产生粉尘，只在投料口会产生粉尘。进料斗采用人工加料，通过控制速度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然后由螺旋上料机上料。输送过程为全密闭状态，不会有粉尘产生，混料机为全封闭，混匀过程产生粉尘比较少。主要产生粉尘节点为人工投料工段。 本项目 PVC 管材、管件原料多为粉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相关排污系数，即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该项目 PVC 管材、管件年产量为 320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9.2t/a，8kg/h（年工作 2400h/a）。 项目 PVC 生产线采用螺旋上料机上料，上料过程需要不断向螺旋上料机投料口输送原料，故投料口无法进行二次密闭。环评要求对各 PVC 生产线投料口进行三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单独设置开关，生产线间歇生产时由建设单位灵活开关，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投料口集气罩尺寸约为 0.8m×0.8m，项目设 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2 条 PVC 管件生产线，则 PVC 生产线集气罩总面积为 $0.64 \times 7.0 = 4.48\text{m}^2$。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投料工段集气所需的风量 L：L=3600SV，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 0.3m/s），通过计算 $L = 3600 \times 4.48 \times 0.3 = 4838.4\text{m}^3/\text{h}$，考虑一定参数比，按 6000m³/h 计算。 2) 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了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破碎、磨粉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5%，即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6t/a。
--------------	--

在破碎、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工段排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PVC 磨粉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kg/t 物料，则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5t/a，因边角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再进行破碎、磨粉，累计年工作时长约为 60h，0.583kg/h。

评价要求对破碎机、磨粉机等工段进行二次封闭，并同时和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单独设置开关，生产线间歇生产时由建设单位灵活开关，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机、磨粉机二次密闭后，密闭空间体积为 40m³，换气次数按 15 次/小时，则风量为 600m³/h，考虑一定参数比，按 1000m³/h 计算。

3) 粉尘废气合并处理

本次评价投料口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破碎机、磨粉机等工段二次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效率为 95%，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风机风量为 7000m³/h。

②模具挤出、注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35~450℃，添加稳定剂的改性聚氯乙烯分解温度可达到 200~210℃，机头加热温度为 170~180℃，不会导致聚乙烯分解，聚氯乙烯分解量较小，由于聚乙烯、聚氯乙烯等原料中有少量残留单体存在，在熔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挥发出有机废气，聚氯乙烯注塑废气污染因子定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由于原料加热在密闭的机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仅有少量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挤出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用量为 2880t/a，则模具挤出、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2t/a。

经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04 月第 18 卷第 4 期)，该文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250℃区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收集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采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进行检测，实验结论为温度越高分解产物种类越多、浓度越大，该实验结果显示，加热温度为 210℃时，1 吨 PVC 分解产生的氯乙烯约为 0.23g、氯化氢约为 0.2g。本项目注塑机机头加热温度为 170~180℃，低于该实验温度，且采用的是加了稳定剂的改性 PVC，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均会小于该实验结果，但保守考虑，本项目氯乙烯产污系数以 0.23g/t-原料计，氯化氢产污系数以 0.2g/t-原料计，则本项目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66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5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2 条 PVC 管件生产线出料口进行三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2m×1.5m，则集气罩总面积为 12.6m²。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模具挤出、注塑成型工段集气所需的风量 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 0.3m/s)，通过计算 $L=3600 \times 12.6 \times 0.3=13608\text{m}^3/\text{h}$ ，考虑一定参数比，按 15000m³/h 计算。本次评价出料口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

(2) PE 管材、管件生产线废气

1) 破碎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了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破碎、熔融挤出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5%，即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为废 PE/PP，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工艺为干法破

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 PE 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则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年工作时长约为 60h，0.15kg/h。

评价要求对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并同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单独设置开关，生产线间歇生产时由建设单位灵活开关，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5%）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机二次密闭后，密闭空间体积为 40m³，换气次数按 15 次/小时，则风量为 600m³/h。

2）模具挤出、注塑成型废气、熔融挤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熔融挤出机工作温度在 170~180℃，PE 分解温度为 240℃，因此，PE 颗粒在模具挤出、注塑成型、熔融挤出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此过程仅为塑料粒子物理变形，无化学反应，只有小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因此，模具挤出、注塑成型、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评价模具挤出、注塑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相关排污系数，即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废 PE 边角料及其管材不合格产品熔融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相关挤出造粒工段排污系数，即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本项目 PE 管材、管件年产量为 4800t，PE 管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4t/a，则 PE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中模具挤出、注塑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2t/a，熔融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5 条 PE 管材生产线、3 条 PE 管件生产线

出料口进行三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2m×2.5m，则集气罩总面积为 24m²。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模具挤出、注塑成型工段集气所需的风量 L：L=3600SV，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 0.3m/s），通过计算 L=3600×25×0.3=25920m³/h，考虑一定参数比，按 30000m³/h 计算。本次评价出料口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熔融挤出机出料口集气罩尺寸均为 1.0m×1.0m，则集气罩总面积为 1m²。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熔融挤出工段集气所需的风量 L：L=3600SV，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 0.3m/s），通过计算 L=3600×1×0.3=1080m³/h，考虑一定参数比，按 1200m³/h 计算。

（3）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在存放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危废间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存放，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对危废间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存放时均密闭储存，废气产生量较小，仅收集处理，不再定量分析。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治理设施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PVC管 材、 管件 生产 线	含尘 废气	DA001	颗粒物	5.8（最大 值）	0.0404	10	/	是	袋式除 尘器
	有机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 烃	10.8	0.162	20	/	是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氯乙烯	0.003	0.00005	36	0.77	是	
			氯化氢	0.003	0.00004	100	0.26	是	
PE管 材、 管件	含尘 废气	DA003	颗粒物	2.4	0.0014	10	/	是	袋式除 尘器
	有机	DA004	非甲烷总	8.7	0.2703	20	/	是	活性炭

生产 线	废气		烃						吸附装 置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含尘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56373570	35.52825572	15	0.3	常温
2	DA002	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14.56453312	35.52832862	15	0.5	常温
3	DA003	PE 管材、管件生产线含尘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56377849	35.52804158	15	0.2	常温
4	DA004	PE 管材、管件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56469900	35.52805749	15	0.8	常温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
	氯乙烯、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1 次/a	1h	颗粒物	1152.9	8.07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 PVC 管材、管件生产线含尘废气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因此，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运期间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针对其生产特点，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上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针对其生产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2.1 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通过蒸发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他相关统计资料可知，城镇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BOD₅160mg/L、NH₃-N25mg/L、总磷 4mg/L，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营运期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水种类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氨氮	SS	总磷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5	200	4
处理效率		20%	30%	5%	40%	10%
总排口 (240m ³ /a)	浓度 (mg/L)	240	112	23.75	120	3.6
	出厂排放量 (t/a)	0.0576	0.0269	0.0057	0.0288	0.0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要求 (mg/L)		450	200	30	250	5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表 1 二级标准 (mg/L)		50	10	5	10	0.5
排放量 t/a (240m ³ /a)		0.012	0.0024	0.0012	0.0024	0.0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经进一步处理后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2.2 本项目废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至文革河，最终流入金堤河。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 2014 年 9 月以豫环审(2014) 360 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已进行

了验收监测。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2/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 pH6-9、COD≤4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3（5）mg/L、TN≤12mg/L、TP≤0.4mg/L。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出水水质为：COD240mg/L、BOD112mg/L、氨氮 23.75mg/L、SS120mg/L、总磷 3.6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 2026 年 3 月，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信息，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一定余量（0.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废水排放量少，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2.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总磷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①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4.56770724	35.53019319	0.024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正常运行期间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10
								总磷	0.5
								SS	10
								氨氮	5

②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50

		BOD	200
		总磷	5
		SS	250
		NH ₃ -N	30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40	0.0192	0.0576
	总磷	3.6	0.0029	0.0009
排放口合计	COD	/	/	0.012
	总磷	/	/	0.0001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3.1 固废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除尘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 4-13，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4。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检测、切割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经验系数法	4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40	定期破碎、熔融挤出或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上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法	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	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衡 算法	15.3403	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间	15.3403	收集回用于 生产
	废除尘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衡 算法	0.12t/2a	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间	0.12t/2a	收集后定期 外售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物料衡 算法	0.2	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	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物料衡 算法	0.04		0.04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物料衡 算法	42.60196		42.60196	
员工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	/	3	垃圾桶收集	3	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机 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 保养	液 态	矿物 油	废矿 物油	0.5 年	T, I	暂存危 废暂存 间, 统 一外委 有资质 单位收 集处理
2	废机 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 态	铁桶	废矿 物油	0.5 年	T, I	
4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42.60196		固 态	活性 炭	有机 污染 物	0.5 年	T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约占产品产量的 0.5%, 则产生量约 40t/a, 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熔融挤出、磨粉工序再次投入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均以袋装形式入厂,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5.3403t/a, 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回用于生产。

（4）废除尘袋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项目设置 2 个袋式除尘器，单个袋式除尘器设置 12 个滤袋，总重量为 60kg，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废除尘袋的产生量为 0.12t/2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0-S59，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30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约为 9.33796t/a，则活性炭消耗量约 31.1265t，企业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9.24m³，密度为 0.6t/m³，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消耗量为 33.264t/a，因此，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42.601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转及检修过程中会使用到机油，隔一段时间后需对机油进行更换，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桶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每个废桶平均重 2kg，则每年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上述废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合 3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3.2 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建设要求为：

- ①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分别按照类别分类收集、分区堆放；
-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2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采用危废暂存桶收集；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

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渗漏、防雨淋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严格落实防渗要求、危废台账记录上墙制度，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危废暂存间	1m ²	密封容器	0.1t	0.5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1m ²	密封容器	0.2t	0.5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60196		5m ²	密封容器	25t	0.5 年

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上料机、破碎机、磨粉机、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75~90 [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DA001	58	0	1.2	90/1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罩壳、基础减振	8h/d
2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DA002	40	58	1.2	90/1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罩壳、基础减振	8h/d
3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DA003	129	0	1.2	90/1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罩壳、基础减振	8h/d
4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DA004	129	58	1.2	90/1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罩壳、基础减振	8h/d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生产车间	PVC 管 材 生 产 机 组	1#上料机	80/1	选用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0	41	1.2	152	20	41	14	58	8h/d	20	38	52.2	1m
2			1#混料机	75/1		21	41	1.2	151	21	41	14	53	8h/d	20	33		
3			1#挤出机	75/1		23	50	1.2	149	23	50	5	53	8h/d	20	33		
4			1#牵引机	70/1		26	50	1.2	146	26	50	5	48	8h/d	20	28		
5			1#切割机	75/1		27	50	1.2	145	27	50	5	53	8h/d	20	33		
6			2#上料机	80/1		20	40	1.2	152	20	40	15	58	8h/d	20	38		
7			2#混料机	75/1		21	40	1.2	151	21	40	15	53	8h/d	20	33		

	8		2#挤出机	75/1		23	42	1.2	149	23	42	13	53	8h/d	20	33		
	9		2#牵引机	70/1		26	45	1.2	146	26	45	10	48	8h/d	20	28		
	10		2#切割机	75/1		27	45	1.2	145	27	45	10	53	8h/d	20	33		
	11		3#上料机	80/1		20	38	1.2	152	20	38	17	58	8h/d	20	38		
	12		3#混料机	75/1		21	38	1.2	151	21	38	17	53	8h/d	20	33		
	13		3#挤出机	75/1		23	40	1.2	149	23	40	15	53	8h/d	20	33		
	14		3#牵引机	70/1		26	40	1.2	146	26	40	15	48	8h/d	20	28		
	15		3#切割机	75/1		27	40	1.2	145	27	40	15	53	8h/d	20	33		
	16		4#上料机	80/1		20	40	1.2	152	20	40	15	58	8h/d	20	38		
	17		4#混料机	75/1		21	40	1.2	151	21	40	15	53	8h/d	20	33		
	18		4#挤出机	75/1		23	35	1.2	149	23	35	20	53	8h/d	20	33		
	19		4#牵引机	70/1		26	35	1.2	146	26	35	20	48	8h/d	20	28		
	20		4#切割机	75/1		27	35	1.2	145	27	35	20	53	8h/d	20	33		
	21		5#上料机	80/1		20	29	1.2	152	20	29	26	58	8h/d	20	38		
	22		5#混料机	75/1		21	29	1.2	151	21	29	26	53	8h/d	20	33		
	23		5#挤出机	75/1		23	29	1.2	149	23	29	26	53	8h/d	20	33		
	24		5#牵引机	70/1		26	29	1.2	146	26	29	26	48	8h/d	20	28		
	25		5#切割机	75/1		27	29	1.2	145	27	29	26	53	8h/d	20	33		
	26	PE 管 材 生 产 机 组	1#上料机	80/1		20	24	1.2	152	20	24	31	58	8h/d	20	38		
	27		1#混料机	75/1		21	24	1.2	151	21	24	31	53	8h/d	20	33		
	28		1#挤出机	75/1		22	24	1.2	150	22	24	31	53	8h/d	20	33		
	29		1#牵引机	70/1		25	24	1.2	147	25	24	31	48	8h/d	20	28		
	30		1#切割机	75/1		26	24	1.2	146	26	24	31	53	8h/d	20	33		
	31		2#上料机	80/1		20	20	1.2	152	20	20	35	58	8h/d	20	38		
	32		2#混料机	75/1		21	20	1.2	151	21	20	35	53	8h/d	20	33		

	33		2#挤出机	75/1		22	20	1.2	150	22	20	35	53	8h/d	20	33		
	34		2#牵引机	70/1		25	20	1.2	147	25	20	35	48	8h/d	20	28		
	35		2#切割机	75/1		26	20	1.2	146	26	20	35	53	8h/d	20	33		
	36		3#上料机	80/1		20	16	1.2	152	20	16	39	58	8h/d	20	38		
	37		3#混料机	75/1		21	16	1.2	151	21	16	39	53	8h/d	20	33		
	38		3#挤出机	75/1		22	16	1.2	150	22	16	39	53	8h/d	20	33		
	39		3#牵引机	70/1		25	16	1.2	147	25	16	39	48	8h/d	20	28		
	40		3#切割机	75/1		26	16	1.2	146	26	16	39	53	8h/d	20	33		
	41		4#上料机	80/1		20	12	1.2	152	20	12	43	58	8h/d	20	38		
	42		4#混料机	75/1		21	12	1.2	151	21	12	43	53	8h/d	20	33		
	43		4#挤出机	75/1		22	12	1.2	150	22	12	43	53	8h/d	20	33		
	44		4#牵引机	70/1		25	12	1.2	147	25	12	43	48	8h/d	20	28		
	45		4#切割机	75/1		26	12	1.2	146	26	12	43	53	8h/d	20	33		
	46		5#上料机	80/1		20	8	1.2	152	20	8	47	58	8h/d	20	38		
	47		5#混料机	75/1		21	8	1.2	151	21	8	47	53	8h/d	20	33		
	48		5#挤出机	75/1		22	8	1.2	150	22	8	47	53	8h/d	20	33		
	49		5#牵引机	70/1		25	8	1.2	147	25	8	47	48	8h/d	20	28		
	50		5#切割机	75/1		26	8		146	26	8	47	53	8h/d	20	33		
	51		1#PVC/PE管件 注塑机	75/1		80	50	1.2	92	80	50	5	53	8h/d	20	33		
	52		2#PVC/PE管件 注塑机	75/1		85	50	1.2	87	85	50	5	53	8h/d	20	33		
	53		3#PVC/PE管件 注塑机	75/1		90	50	1.2	82	90	50	5	53	8h/d	20	33		
	54		4#PVC/PE管件 注塑机	75/1		95	50	1.2	77	95	50	5	53	8h/d	20	33		

	55	5#PVC/PE管件 注塑机	75/1		100	50	1.2	72	100	100	-45	53	8h/d	20	33		
	56	1#破碎机	80/1		20	48	1.2	152	20	20	35	58	8h/d	20	38		
	57	2#破碎机	80/1		20	43	1.2	152	20	20	35	58	8h/d	20	38		
	58	磨粉机	80/1		23	45	1.2	149	23	23	32	58	8h/d	20	38		
	59	熔融挤出机	75/1		20	40	1.2	152	20	20	35	53	8h/d	20	33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left(TL+6\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升级的隔声量，dB。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 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到达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1	10.4	4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2	23.8	42.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3	25.8	40.6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4	12.3	48.2	
	生产车间	12.4	20.4	
南厂界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1	31.2	40.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2	87.2	31.2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3	11.4	45.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4	56.2	12.1	
	生产车间	4	30.3	
西厂界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1	86.2	31.3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2	72.7	32.8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3	14.53	35.4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4	11.08	36.4	
	生产车间	16	18.2	
北厂界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1	66.4	33.6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2	10.3	49.7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3	2	14.2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DA004	21	45.1	
	生产车间	12.3	20.5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

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	最近距离（m）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碧霞宫	生产车间	57	55	14.5	55	0	60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南侧碧霞宫昼间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4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物料下渗地下水造成污染。为减轻或避免项目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排放；车间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尽量降低污水或物料的泄露风险。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危废暂存间密闭，做好地面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

渗、防腐)，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性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本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22，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4-23。

表 4-20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q_i/Q_i)
1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8 < 1$ 。当 Q 值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油类物质储存不当泄露，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环境影响，油类物质属于易燃有害物质，遇到高温物体、火花等可能会引起火灾等风险事故。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根据以上环境风险，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暂存区设置围堰，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2）加强运输和操作使用安全措施，避免油类物质的泄漏。

（3）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是手段。每

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在天然气输入管线上应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紧急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气源。

（3）管理措施

①定期对岗位员工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与考核，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必须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②企业应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车间和相应岗位必须预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安全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静电工作服、橡胶耐油手套等），各岗位必须有应急水源，必须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使用工具。

③严格执行各岗位的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④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作业，严禁脱岗、串岗，制止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

⑤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⑥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⑦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原料区、成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内使用明火，张贴“禁火禁烟”标志，仓库及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等灭火装置；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配备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等，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

⑧安装火灾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以及时进行扑救。发生火灾事故后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和灭火剂。火灾扑灭后，灭火水中含有一定的灰尘、灭火剂等，如不及时处理，排入外环境中，会造成地表水环境的污染。评

价建议企业设事故池，事故废水应及时用围堰封堵、收集。项目具体消防设备及措施，企业应按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

(4) 个人职业防护

①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②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③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④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单独存放被毒污染的衣物，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7.4 分析结论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等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 烃、氯乙 烯、氯化 氢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DA004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氯乙 烯、氯化 氢	加强管 理、车间 二次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S、NH ₃ -	化粪池 （10m ³ ）	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N、总磷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除尘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相应标志牌。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全厂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1004		2.01004	+2.01004
	非甲烷总烃				2.19044		2.19044	+2.19044
废水	COD				0.012		0.012	+0.012
	总磷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40		40	+40
	废包装材料				2		2	+2
	废除尘袋				0.12t/2a		0.12t/2a	+0.12t/2a
	除尘器收集粉尘				15.3403		15.3403	+15.34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0.2	+0.2
	废机油桶				0.04		0.04	+0.04
	废活性炭				42.60196		42.60196	+42.601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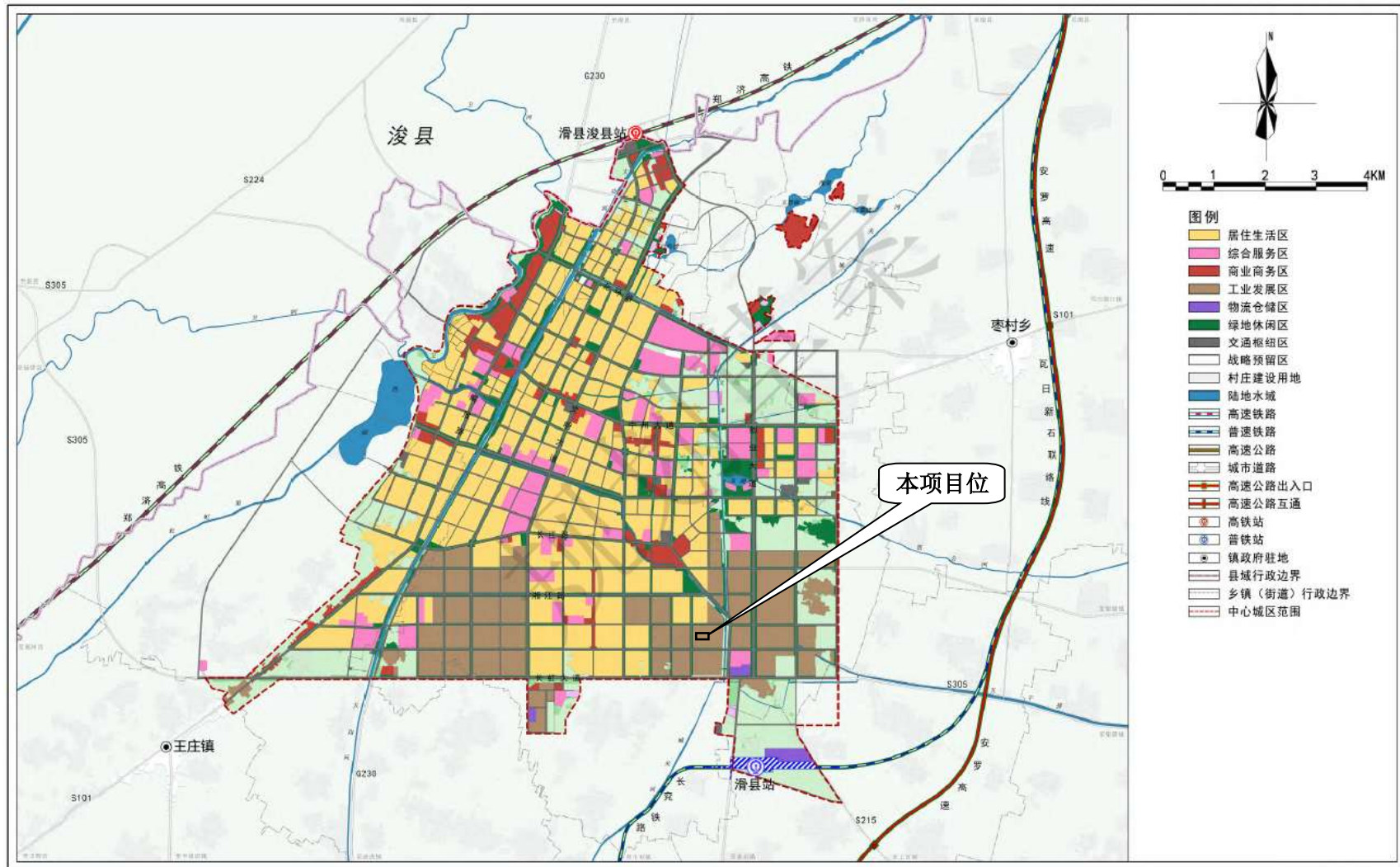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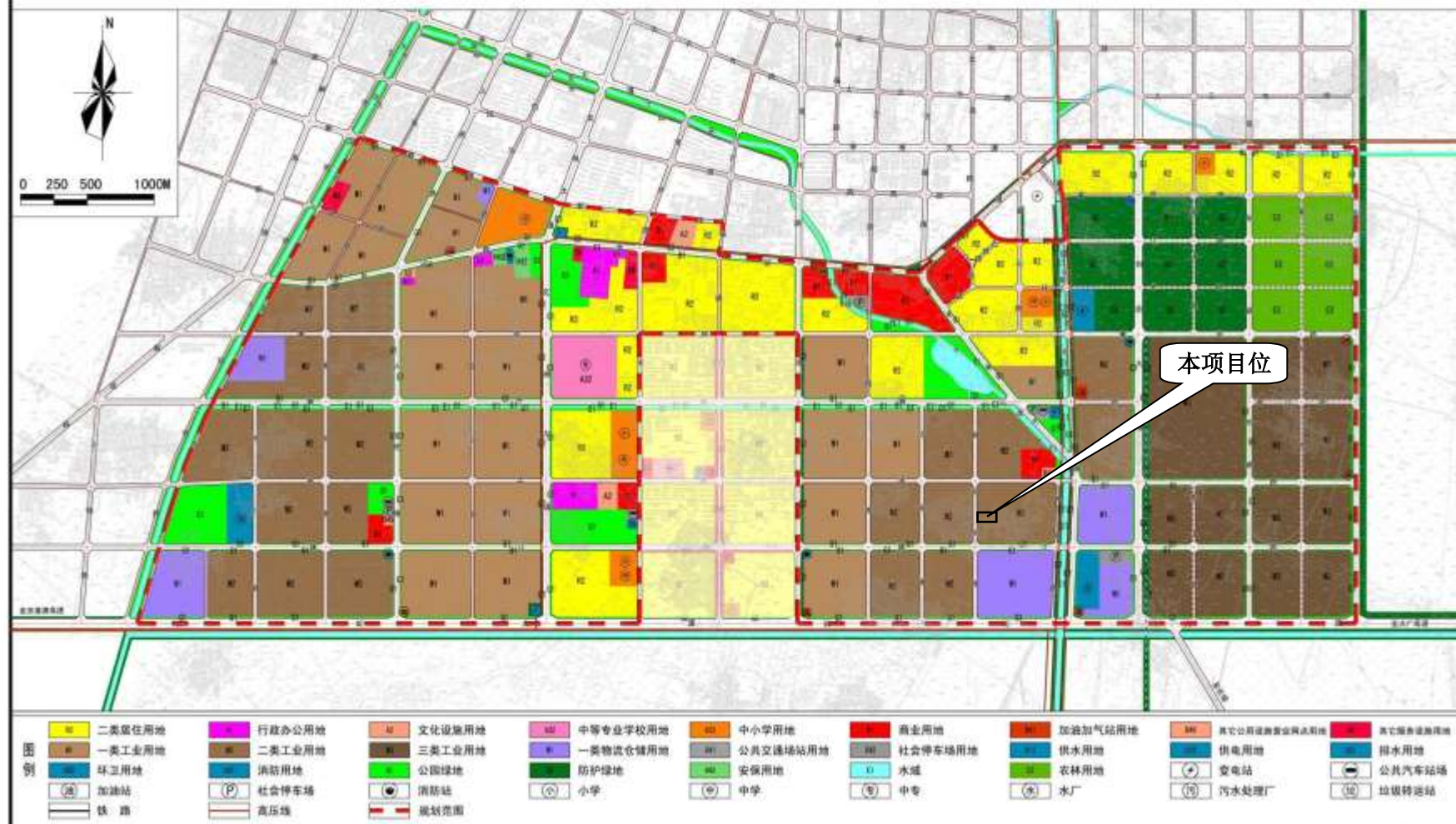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XX月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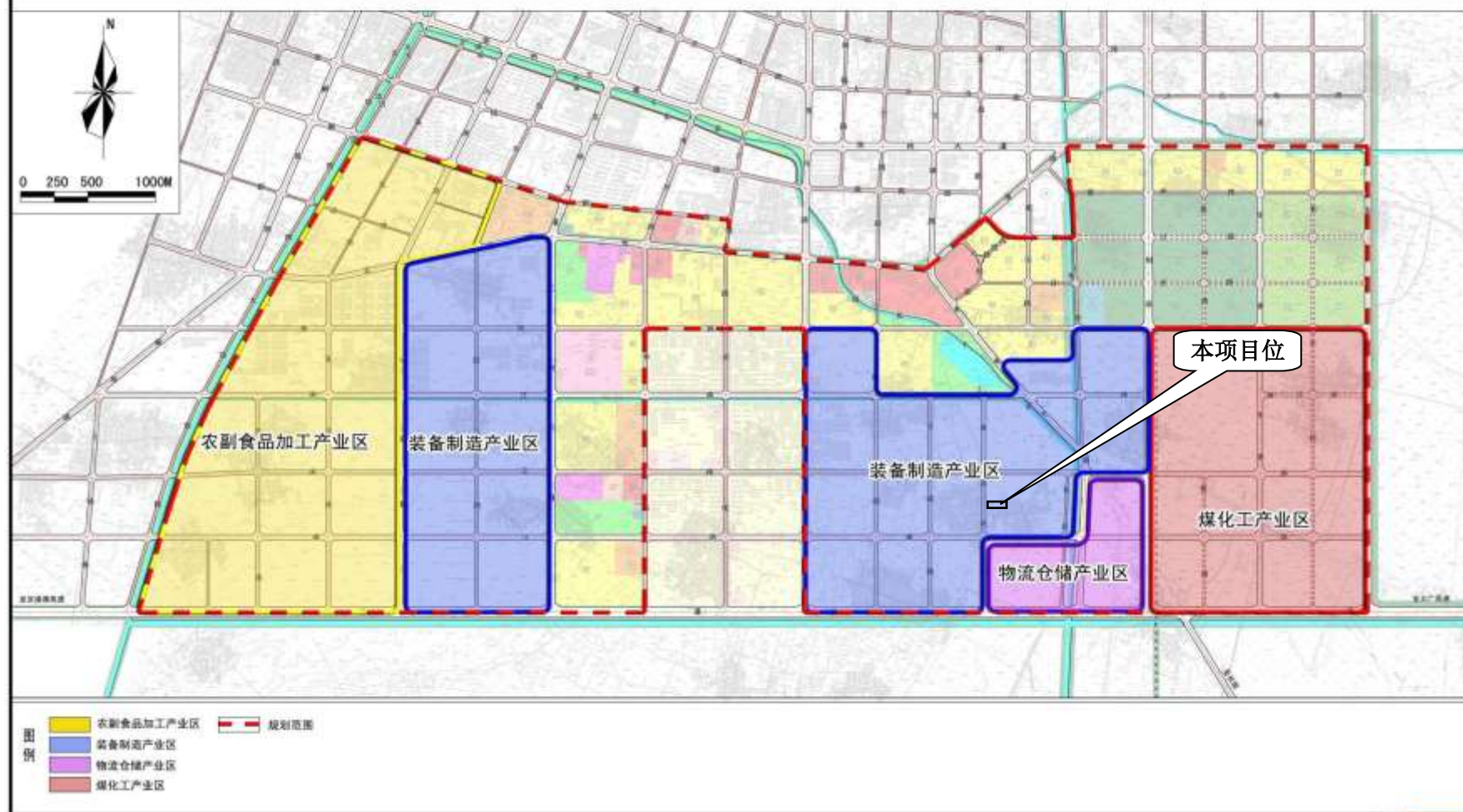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3 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

附图4 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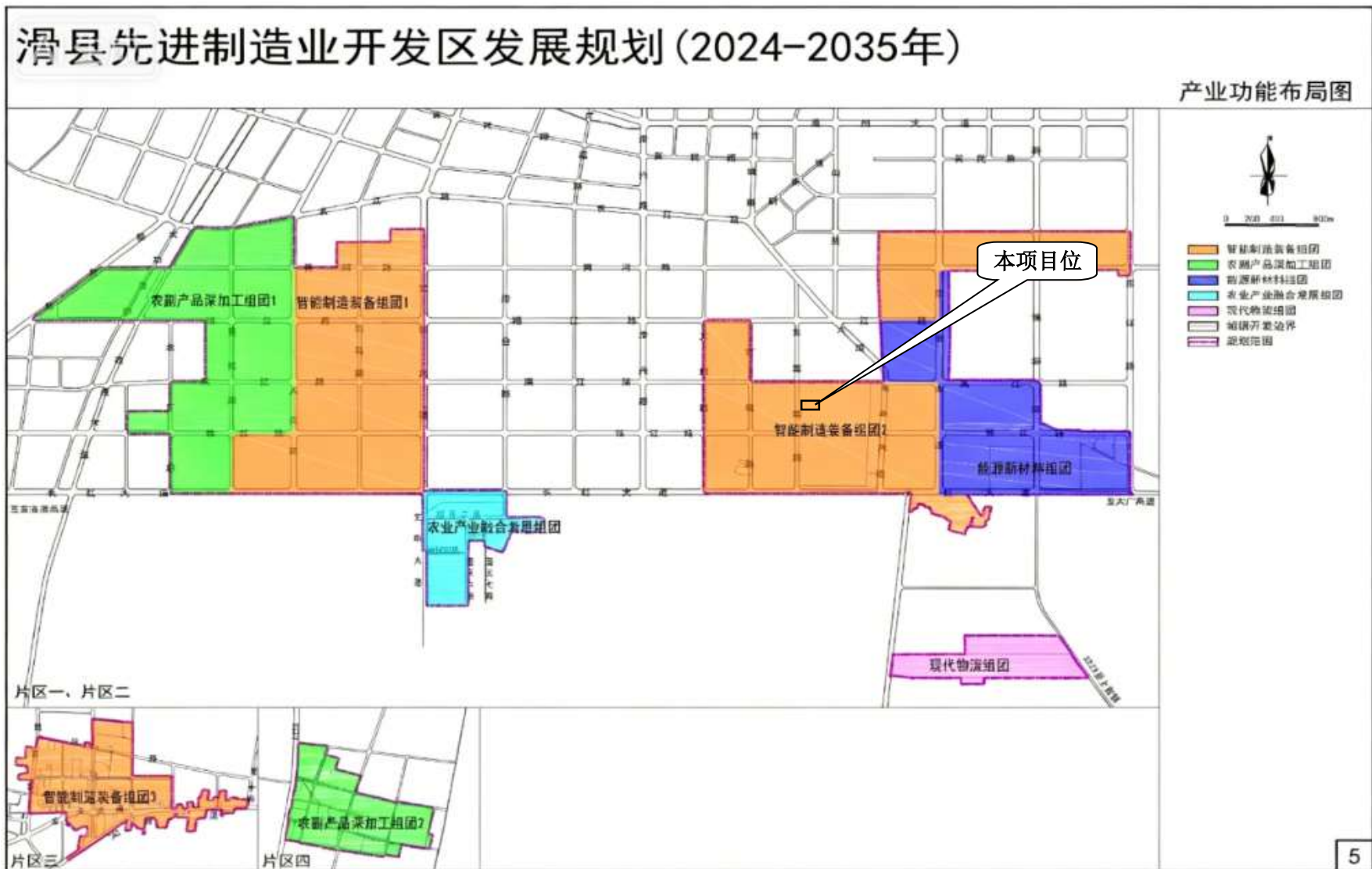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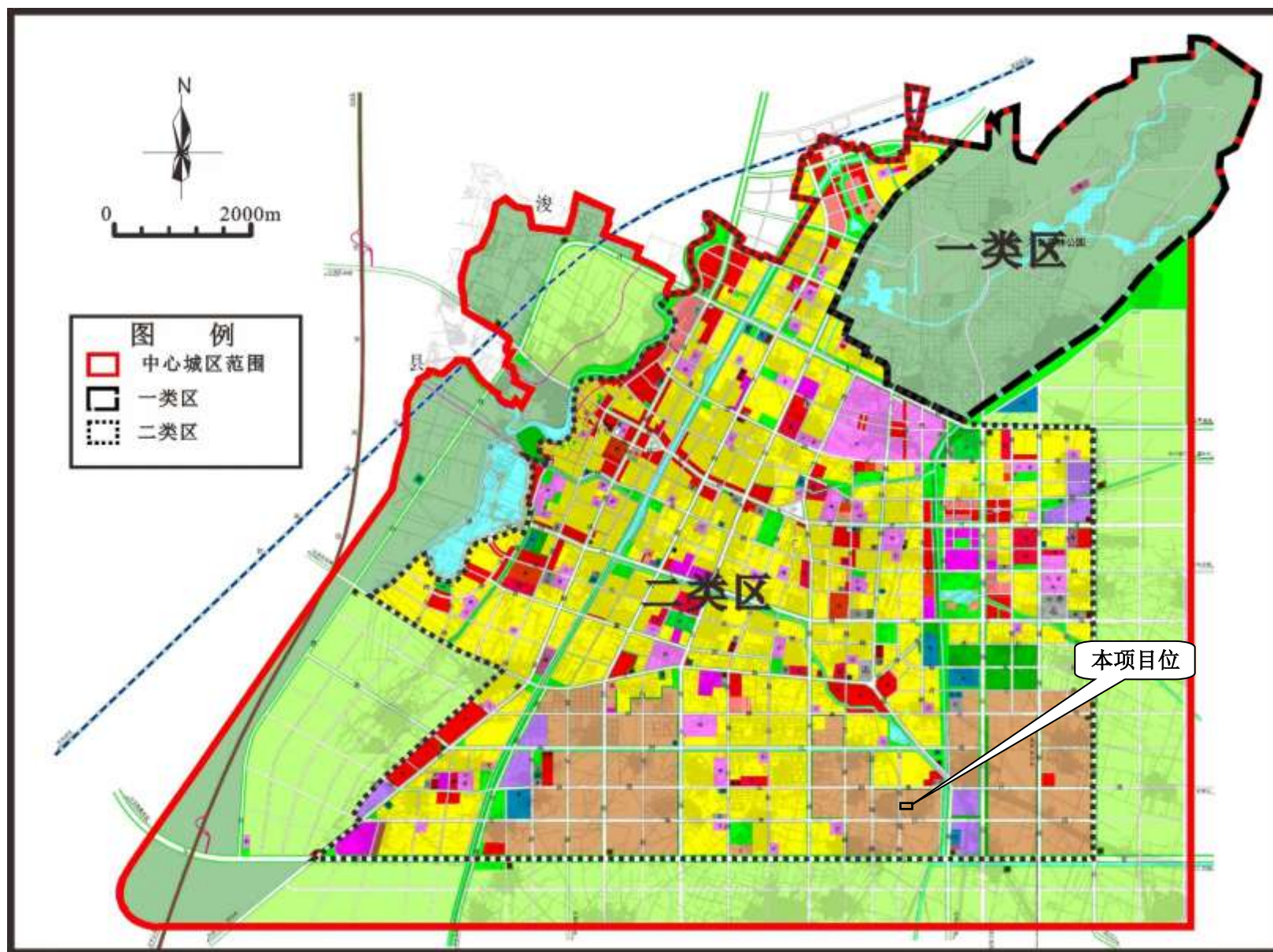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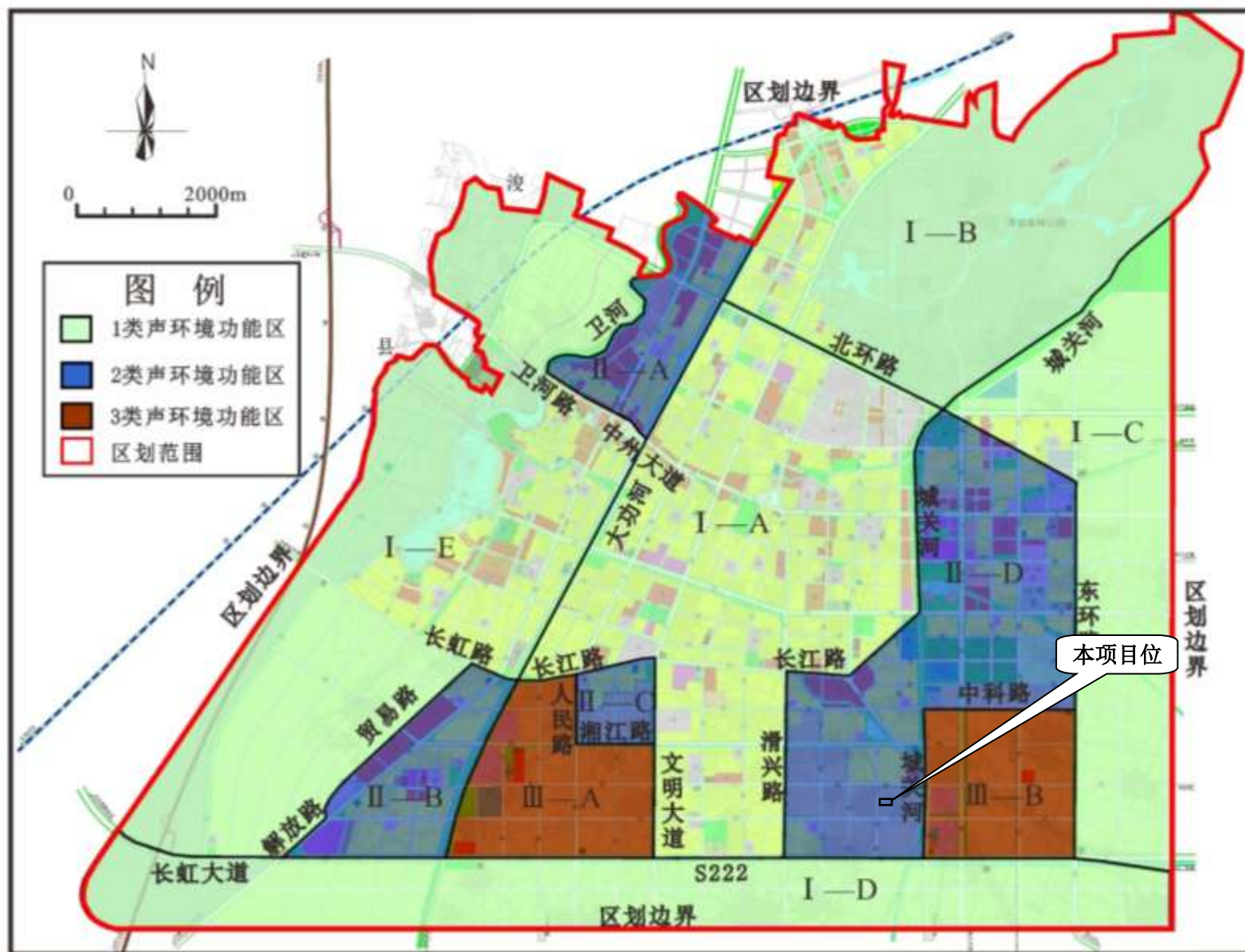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七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八 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九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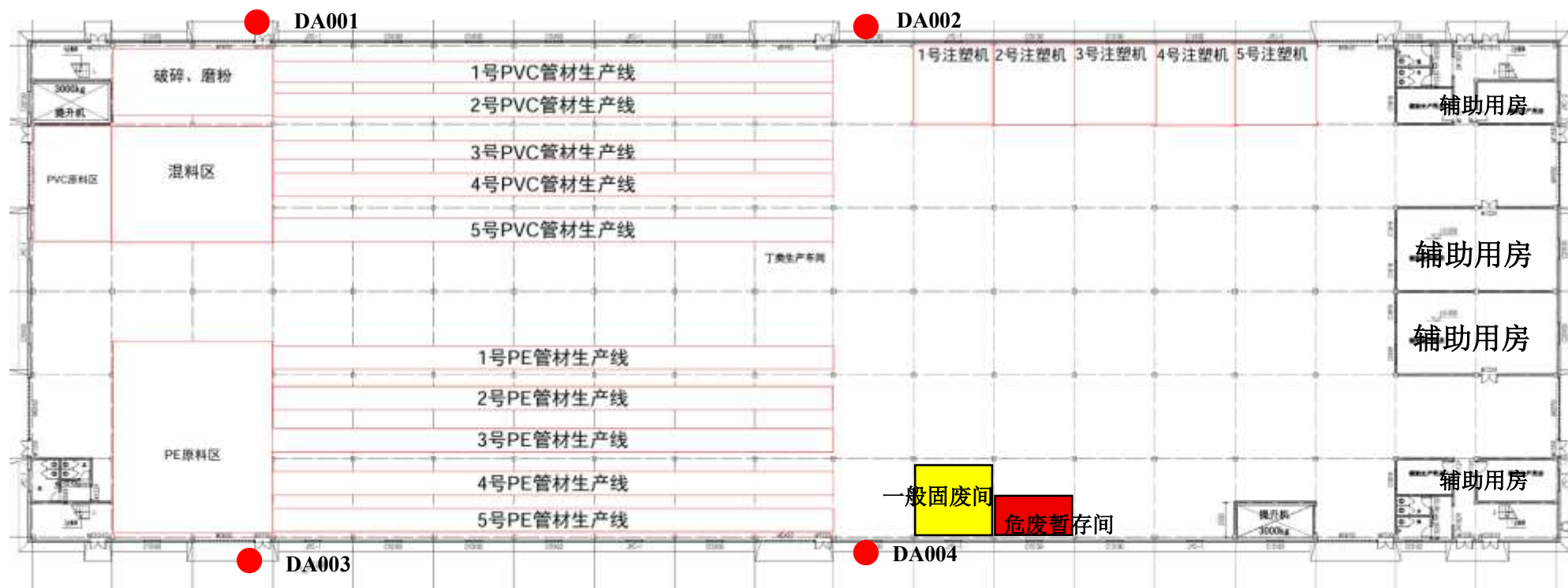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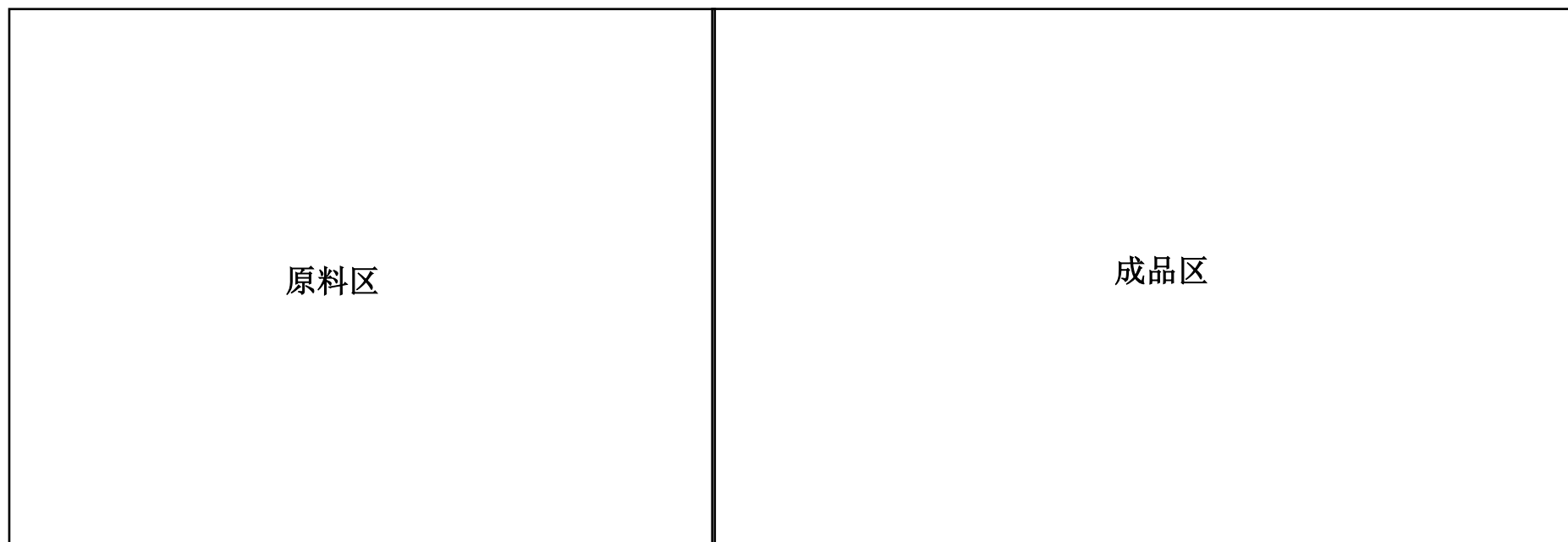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十二 博通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二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十二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南侧碧霞宫	工程师现场照片	
		
南侧珠江路	北侧漓江路	
		
博通产业园	东侧文革河	

附图十三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4-410577-04-01-916761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K5RBW5X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4500平方米，建设面积14400平方米，主要建设管材管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工艺流程为：主料聚氯乙烯树脂、辅料钙锌复合稳定剂、硬脂酸以及碳酸钙加热融化-模具挤出-冷却-喷码-切割-成型PVC、PE给排水管以及农田灌溉管材管件-包装；边角料破碎-磨粉。主要设备：管材挤出机，管件注塑机，产品检测设备若干，新能源叉车，自动化生产机器人。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5月13日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05日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管材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博通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时利岩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标的物

甲方将位于滑县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区 C4 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生产新材料产品，面积为 14853.6m²。

租赁面积如下：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 C4 厂房。乙方如续租，则需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条款

1、厂房租赁期（合作期 3 年，即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C4 厂房租金为 9 元/m²，每年租金优惠后为人民币 16041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肆仟壹佰元）。

4、中途退出：若按照 3 年签合同中途退出，需补齐自生效日至退出日之租金，补齐部分按照月租金 9 元/m² 的 30% 计算。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2、1. 租金标准：每年租金优惠后为人民币 16041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肆仟壹佰元）。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3、3. 物业管理费：乙方需另行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按每平方米每月 1 元计算，每年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178243 元（大写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物业管理费应与租金同时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在租赁期开始时能正常使用，并负责对厂房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修缮（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除外）。
3. 甲方有权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租赁厂房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进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或非法活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及用途,如需进行装修、改造,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厂房及附属设施以良好、可正常使用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添加的可移动设备设施除外),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 乙方可依据自己的安排设立安全保卫、消防设施等。乙方应加强安全消防工作,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内发生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伤等一切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以上,或者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厂房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租金5%的违约金。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5) 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6) 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

(7)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合理的时间予以改正的。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0日

附件 5：不动产登记证书



豫(2025)	滑县 不动产权第 0029810 号
权利人	河南博通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6 400210 GB0002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54597.09m' 使用权面积: 254597.09m'
使用期限	2025年09月30日 起 2075年09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6：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K5RBW5X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鲜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运输，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暖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通产业园区C4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 7：现状监测报告



4YJC-TF-1301-2023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4YJC-H004-202605

项目名称：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2023)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6、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 3 号

邮 编：475000

电 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时和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碧霞宫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碧霞宫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1次/天，1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H004-202605）”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5 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1	2026.05.19	碧霞宫	54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 邓超豪 审核: 柏石安 签发: 杨东荣
日期: 2026.5.21 日期: 2026.5.21 日期: 2026.5.2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 表示噪声检测



本项目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2014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采样照片

